

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管理及ESG委员会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战略需要，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（ESG）绩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及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管理及ESG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管理及ESG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，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计划，指导公司ESG战略制定并监督公司ESG事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管理及 ESG 委员会委员由下列人员组成：董事长、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其他专业人士。

第四条 战略管理及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战略管理及 ESG 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，若公司董事长当选为战略管理及 ESG 委员会委员，则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第五条 战略管理及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管理及 ESG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其他相应职务，自动失去委

员资格，并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管理及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、经营目标、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和业务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、市场战略、营销战略、研发战略、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影响公司中长期发展的业务创新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六）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，对公司 ESG 战略和目标的工作实施进展进行检查，并提出意见；
- （七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八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；
- （九）公司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管理及 ESG 委员会主任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；
- （二）审定、签署委员的报告；
- （三）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- （四）应当由委员会主任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委员会其他成员代行职权。

第九条 战略管理及 ESG 委员会委员的职责：

- （一）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忠实履职，维护公司利益；
- （二）除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、董事会同意外，不得披露公司秘密；
- （三）保证向董事会提交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合规性。

第十条 战略管理及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协调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向战略管理及 ESG 委员会提供决策的有关资料：

（一）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关于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业务创新的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有关资料；

（二）公司 ESG 有关方面的资料。

第十二条 战略管理及 ESG 委员会根据提交的有关资料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战略管理及 ESG 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但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经全体委员同意，在确保每位委员能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。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主持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非执行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四条 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战略管理及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者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战略管理及 ESG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管理及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管理及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战略管理及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公司董事可以在发出合理通知的情况下在合理的时间查阅会议记录。

第二十条 战略管理及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他人进行内幕交易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